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遞交健康申報表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不會供應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就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所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17年11月8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2017年11月8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集團以外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GEM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GEM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釋 義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就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所訂立之早前框架協議
「相關產品」	指	同仁堂股份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或中藥產品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或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85.SH)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1666)上市，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釋 義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ii)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一段內
「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i)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一段內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2020年5月13日就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張煥平先生

林曼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獨家經銷中國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境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此舉對母集團及本集團攸關重要。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詳情如下：

2.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i)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日期：2020年11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同仁堂科技
- 年期：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同仁堂科技集團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 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提供同仁堂科技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公司則負責於中國境外市場註冊及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同仁堂科技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向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

董事會函件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ii)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11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 年期：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提供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公司則負責於中國境外市場註冊及推廣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 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相關產品以供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已付／應付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金額	48.8		35.9	58.4	31.5	76.4	28.5	99.2
根據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金額	70.8		72.8	87.6	58.2	114.6	39.9	148.8
合計已付／應付的金額	119.6	125.2	108.7	146.0	89.7	191.0	68.4	248.0

本公司持續監察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內部控制措施下，不超過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53.7	61.8	71.0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86.2	99.1	114.0
總建議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39.9	160.9	185.0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適用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中國境外市場的預期市況改善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 (c) 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供貨價上升，歸因於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
- (d) 考慮到上述(b)和(c)項，估計(i)根據本集團2020年自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額，預計2021年至2023年的年增長率為15%，以及(ii)根據本集團2021年自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額(建基於本集團2018年向其相關產品的實際採購金額)，預計2022年至2023年的年增長率為15%；及
- (e) 預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緩衝18%以應付因相關產品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而導致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供應成本意外增加或匯率變化。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與在中國中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因應當地現行市況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分析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年度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証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証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定期為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提供關連交易培訓，確保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

董事會函件

- (iv) 誠如上文所述，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ii)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關產品訂立的銷售合約；(iii)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個別經銷協議；及(iv)相關產品之季度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及銷售合約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可資比較且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對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同仁堂科技持續關連交易及同仁堂股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要職而被視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及2019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止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總額有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年度上限外，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中，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政策再次列出如下作參考。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並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
- 相關自有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自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
 - (i) 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b)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不少於50%而釐定；及
 - (ii) 於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在同一條件下，本集團提供予同仁堂集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

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自有產品之代價須由同仁堂集團於訂單具體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自有產品予同仁堂集團以作其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根據早前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或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 收取/應收取的實際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u>197.3</u>	<u>200.0</u>	<u>214.2</u>	<u>230.0</u>
			<u>204.0</u>	<u>270.0</u>
				<u>183.6</u>
				<u>273.0</u>

儘管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本公司仍會不時持續監察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於內部控制措施下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不超過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分別列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的增值稅)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 原訂之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73.0	296.0	322.0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363.0	430.0	470.0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定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約183.6百萬港元；
- (b) 同仁堂集團於2020年10月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已下達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的採購訂單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約100百萬港元的預計銷售額；
- (c) 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預計2020年自有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量，預期改善的中國市場狀況及自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並預計自有產品2021年和2022年於中國的年增長率為9%；及
- (d) 為由於自有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增加而導致交易量任何意外增長或匯率變化提供2020年8.4%緩衝，以及2021年和2022年18%緩衝。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的理由及好處

如上文所披露，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以及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餘下期間，同仁堂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金額有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以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1) 本公司銷售部負責每月(如需或更頻繁)監察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自有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銷售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及証券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銷售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自有產品之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銷售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

董事會函件

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銷售部保存有關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自有產品同類之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自有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乃遵照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下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的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關，原因乃(i)同仁堂集團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有相互關係，兩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交易均有相似性質。因此，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與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一併綜合計算。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要職而被視為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條款，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a)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修訂**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載列的各項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趙中振、陳毅馳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重續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以及(i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的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委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獨家海外經銷商，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中國境外市場經銷相關產品。於2020年11月6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就重續現有協議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仁堂集團可向 貴集團購買自有產品，並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因此同仁堂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總額預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隨著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將因此作出相應的修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控股/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新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故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去兩年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刊發意見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過往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工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過往委聘工作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同仁堂股份集團、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集團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下的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2020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報、同仁堂科技的2020年中期報告及同仁堂科技的2018年及2019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品業務。

2.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為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為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3.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A. 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唯一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中國製造的「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重續

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境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而此舉對母集團及 貴集團攸關重要。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各自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屆滿，故 貴公司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董事認為，與於中國中藥行業擁有卓越業務及豐富經驗的同仁堂股份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預期亦將為 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穩定的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見解，而吾等亦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相關產品。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有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將於訂約各方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列明。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價格付款方式將於訂約各方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

貴集團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目表及付款細則，以確定提供予 貴集團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與其中國非關連批發客戶所獲提供者相若。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目表及付款細則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貴集團於各年期內獲提供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亦已與其他中國經銷商(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訂立銷售合約(「**第三方銷售合約**」)以於中國經銷相關產品。吾等已審閱於過往三年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所訂立的15份樣本銷售合約以及所訂立第三方銷售合約的15份樣本，認為鑑於有關銷售合約乃隨機挑選，故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注意到根據第三方銷售合約向第三方批發商提供的相關產品定價並非較貴集團根據與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所獲提供者優厚。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乃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

由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由貴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現有條款大致相同，加上向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將按公平原則及按不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第三方批發商提供的價格定價，且付款細則必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吾等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要求採取充分措施監察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C. 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之分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同仁堂科技	53.7	61.8	71.0
同仁堂股份	86.2	99.1	114.0
	86.2	99.1	114.0
總計	139.9	160.9	185.0

敬請股東留意，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ii)2021年至2023年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對相關產品供應量的預期增長；及(iii)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緩衝而制定。

(i) 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及其未來前景，並知悉 貴集團過去兩年的業務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因此應留意其久遠採購記錄，以便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截至2020年9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相關產品的實際及預測採購額：

	2013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2018年	2019年	截至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實際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測金額)	
同仁堂科技(百萬港元)	11.3	13.7	15.8	27.1	48.8	35.9	31.5	28.5	39.6	
同比增長率	不適用	21.2%	15.3%	71.5%	80.1%	(26.4)%	(12.3)%	不適用	25.7%	
同仁堂股份(百萬港元)	29.0	33.9	38.4	45.3	70.8	72.8	58.2	39.9	55.7	
同比增長率	不適用	16.9%	13.3%	18.0%	56.3%	2.8%	(20.1)%	不適用	(4.3)%	
總計	40.3	47.5	54.2	72.4	119.6	108.7	89.7	68.4	95.3⁽¹⁾	
同比增長率	不適用	17.9%	14.1%	33.6%	65.2%	(9.1)%	(17.5)%	不適用	6.2%	

附註：

- (1)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持續監察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內部控制措施下，不超過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不時規定的各年度上限。
- (2) 由於各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故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誠如上表所載，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2018年及2019年除外)，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總額顯示同比正增長。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18年及2019年向同仁堂科技的相關產品採購量減少乃主要由於舊工廠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再認證及將生產轉移到新工廠，導致產品供應短缺。我們注意到，(i)如同仁堂科技2018年年報所述，其一個生產基地的車間在2018年正在進行GMP認證；及(ii)如同仁堂科技2019年年報所述，同仁堂科技自2019年第一季度初以來面臨多個系列產品生產及供應不足的狀況。兩家工廠的現有丸劑、液體製劑等多條生產線需要進

行GMP再認證。兩家新建生產基地分別於2019年4月及7月通過GMP認證。然而，由於新舊生產基地之間產品轉移、生產銜接及新生產線的調試運行需要時間等影響，兩家新建生產基地於2019年下半年才開始陸續投入生產，產能尚未得到有效釋放。因此，同仁堂科技整體產量受限，導致2019年度中成藥生產總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以上。誠如同仁堂科技的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兩家新建生產單位努力克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加強各生產工序間的磨合與銜接，合理調整生產節奏，在保障生產質量的同時加速產能釋放進度，有效緩解了其產品的供應壓力。因此，同仁堂科技集團的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均較去年同期增長30%。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預期2020年向同仁堂科技的相關產品採購量將同比增加25.7%至39.6百萬港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19年向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量減少亦由於產品供應短缺所致。同仁堂股份集團實施整改，以加強內部管理並因而放緩其業務活動，包括相關產品的生產。誠如上表所載，向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量由2018年的7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58.2百萬港元。預期2020年的採購量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輕微減少至55.7百萬港元。隨著中國疫情狀況受控，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自2021年開始，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恢復至同仁堂股份集團實施內部管理整改前的水平或甚至超出該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為於中國境外市場經銷相關產品的預測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同仁堂科技	45.5	52.3	60.2
緩衝	8.2	9.5	10.8
總計	53.7	61.8	71.0
同仁堂股份	73.0	84.0	96.5
緩衝	13.2	15.2	17.5
總計	86.2	99.1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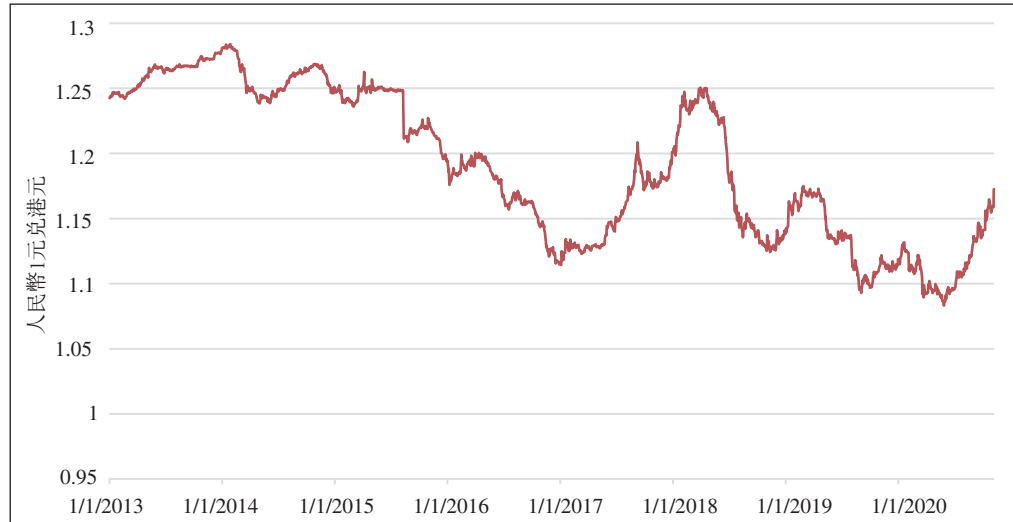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各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故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其提供之2021年至2023年相關產品的採購額預測。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向同仁堂科技的採購額預測乃基於2020年的預測採購額及2021年至2023年的15%年增長率編製。誠如上文第3.C.(i)節所述，2020年上半年相關產量同比增加30%，證明同仁堂科技集團的中成藥產量大致上已恢復至將生產轉移到兩家新工廠前的水平。加上15%的年增長率(接近2014年至2017年實際增長率的下限)，吾等認為同仁堂科技集團的預測採購額屬合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1年向同仁堂股份的採購額預測乃基於上文第3.C.(i)節所述同仁堂股份集團於2019年實施內部管理的整改工作前於2018年的實際採購額及2022年至2023年的15%年增長率編製。經考慮(i)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同仁堂股份集團的內部整改已大致上完成；(ii)中國疫情狀況受控；及(iii)15%年增長率(接近2014年至2016年平均增長率)，吾等認為向同仁堂股份的預測採購額屬合理。

(iii) 2021年至2023年各自的緩衝

於達致新年度上限前，吾等注意到，2021年至2023年的預測採購額已應用18%的緩衝。該緩衝(高於現有年度上限所採用的10%緩衝)不僅增添吸納交易額任何意外增加的靈活性，亦可適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下文載列自2013年初起至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止期間之人民幣1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



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自2013年初以來，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2014年1月27日，匯率達1.2840的最高點，較於2020年5月28日錄得1.0832的最低點高18.5%。經考慮(i)自2013年初以來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及(ii)第3.C.(i)節所述的歷史採購額波動，18%的緩衝被視為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

A.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是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殷切，超過原本預期，以及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餘下期間，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金額預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就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自有產品修訂年度上限將符合 貴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和事實所述：(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止，自有產品的銷售額已動用了2020年原訂年度上限的大約70%；及(ii)同仁堂集團的銷售額將作為 貴集團的收入列賬，吾等認同董事意見，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而吾等亦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修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之分析

下文載列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原訂年度上限			
同仁堂集團公司	273.0	296.0	322.0
修訂年度上限			
同仁堂集團公司	363.0	430.0	470.0

股東應注意，修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不應視為 貴集團或同仁堂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不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增值稅)的計算，並注意到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自有產品的歷史銷售額；(ii)自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增長；及(iii)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緩衝而釐定。

(i) 自有產品的歷史銷售額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實際銷售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提供的 貴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向同仁堂集團銷售					
自有產品(百萬港元)	151.8	197.3	214.2	204.0	183.6 <small>(附註)</small>
同比增長率	—	30.0%	8.6%	(4.8)%	不適用

附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貴公司仍會不時持續監察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前，按內部控制措施規定不超過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原訂年度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銷售額於2018年有所放緩，同比增長8.6%，2017年則為30%，並且於2019年進一步錄得同比負增長4.8%。於2019年，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有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是由於同仁堂集團業務活動放緩，以集中於加強內部管理和整改工作。在同仁堂集團完成整改後，(i)根據 貴公司2020年的中期報告，2020年上半年銷售額較2019年增長12%；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達到2018年全年銷售額(20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至2019年的最高額)的85.7%，證明了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銷售額於2020年恢復了上升趨勢。

(ii) 修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預計銷售額：

	截至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	2020年 (百萬港元) (估計)	2021年 (百萬港元) (估計)	2022年 (百萬港元) (估計)
向同仁堂集團				
銷售自有產品	183.6	334.9	365.1	397.9
緩衝	不適用	28.1	64.9	72.1
總計	183.6	363.0	430.0	470.0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其提供的自有產品於2020年至2022年的預計銷售額。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預測是根據2020年的預計銷售額，以及2021年至2022年9%的按年增長率制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2020年對同仁堂集團的銷售預測根據(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ii)同仁堂集團於2020年10月份下達的採購訂單；及(iii)根據2020年10月份下達的採購訂單預測2020年11月和12月的估計銷售額制定。吾等已審閱同仁堂集團於2020年10月的採購訂單，並注意到自有產品於2020年10月的採購訂單將達到50.0百萬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經就2021年及2022年採納9%的按年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同仁堂集團內部實施整改的前一年2018年的增長率相近)後，吾等認為同仁堂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預計銷售額屬合理。

(iii) 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緩衝

吾等注意到，在達致修訂年度上限前，已就向同仁堂集團作出的預計銷售額分別作出了8.4% (2020年) 及約18% (2021年至2022年) 的緩衝。誠如第3.C.(iii)節所述，此緩衝乃為應付銷售額及匯率波動的任何意外增幅而設。考慮到2020年的剩餘時間只有三個月，以及2020年的預計銷售額乃根據2020年首三季的實際銷售額、同仁堂集團在2020年10月下達的採購訂單，以及參照2020年10月下達的採購訂單後得出2020年剩餘的兩個月的估計銷售額計算，因此與2021年及2022年相比，2020年第四季的銷售額和匯率的意外增長或波動相對有限，緩衝亦相對較小。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向同仁堂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將入賬為貴集團收入的事實，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10,000	0.049%
張煥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2%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90,000	0.03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0.74%內資股股份及0.79% 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4. 控股股東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其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購權，讓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5.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包括日期)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的新百利函件；
- (b)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同意書；
- (c)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d)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
- (e)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